



阿联酋 营商指南

一份引领商业机遇的综合指南



2024

欢迎来到 阿联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位于欧洲、非洲和亚洲之间的战略位置。它连接了亚洲、非洲和欧洲利润丰厚的市场。这一优越的地理位置给贸易和物流带来了便利，为企业提供了超过20亿人口的庞大消费群体。阿联酋拥有世界一流的机场和海港，是通往各个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最佳通道。

由于不断涌现的新商业机会、对投资者友好的立法、健全的金融体系、完善的商业和生活基础设施以及可用的人力资源，阿联酋是一个理想的商业地点，具有多种用途：

- 涵盖国际业务的企业在阿联酋成立控股公司、贸易公司、财务中心及职能支撑平台等；
- 在阿联酋建立覆盖区域的业务中心；
- 在阿联酋开展本土业务；

一系列近期和长期举措旨在促进阿联酋商业环境和发展。

本指南旨在为您提供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初步和实用的信息，特别是从入境投资者的角度。也请参阅我们的网站了解最新的发展。

近期亮点



《国家创业和中小企业议程》旨在到2031年将阿联酋建成一个创业国家。该议程有七个主题，涵盖其活动。它们是：营商便利、创新、业务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人力资本和不断增长的需求。



阿联酋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和企业税收的2022年第47号联邦法令。本法为在阿联酋引入和实施联邦企业税提供了立法基础，并在2023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间有效。



新移民条例(2021年第29号联邦法令，2021年第8号内阁决定和2022年第65号内阁决定)根据在阿联酋逗留的目的是否与工作有关，将居留许可分为两种主要类型，并确定某些类别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黄金签证和绿色签证。



根据新劳动法(2021年第33号联邦法和2022年第1号内阁决议)：

- 自2023年1月1日起，阿联酋本地化员工配额有所增加，目的是到2026年实现10%的总体增长率。员工本地化目前不适用于自由区公司。
- 强制性失业保险计划从2023年1月1日起在阿联酋实施。

阿联酋概况

阿联酋是一个由七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阿布扎比、阿治曼、迪拜、富查伊拉、哈伊马角、沙迦和乌姆库瓦因),位于阿拉伯半岛的东侧。阿联酋包括大约71,023.6平方公里的土地,包括阿拉伯湾的岛屿,以及27,624.9平方公里的领海。

通过一系列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举措,阿联酋努力在各个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包括贸易、投资、通信、信息技术、旅游和基础设施,以及人文和社会发展。

核心经济要素

- 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该委员会还包括巴林、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阿曼和卡塔尔。
- 几个基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国际自由贸易协定和与不同国家的双边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s)。
- 引入联邦企业所得税,并对自然资源部门公司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征收以酋长国为基础的税收。
- 转让定价法规作为企业税收制度的一部分。
- 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 没有个人所得税。
- 仅为阿联酋/海湾合作委员会国民提供社会保障,为外籍人士提供劳务服务结束福利(EOSB)计划。
- 没有外汇管制规定。

- 阿联酋迪拉姆(AED)与美元挂钩(1.00美元= 3.672513迪拉姆)。

政治体系

政治制度以宪法为基础,在宪法中解释了国家政治和宪法组织的主要规则。《宪法》第45条规定了五个联邦当局:

- 联邦最高委员会
- 阿联酋总统和副总统
- 内阁或部长会议
- 联邦全国委员会
- 联邦法官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阿联酋的最高宪法权力机构。它也是制定一般政策和批准各种联邦立法的最高立法和行政机关。

法律的行政流程

内阁或部长会议是阿联酋联邦的行政部门。它根据阿联酋宪法和联邦法律的规定执行联邦的所有内部和外部事务。它在总统和联邦最高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阿联酋联邦全国委员会(FNCI),以协商的身份协助部长会议。

每个酋长国都有自己的地方政府,负责颁布适用于该酋长国的法律。然而,联邦法律凌驾于地方立法之上。

国际组织成员

阿联酋是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如联合国(UN)、阿拉伯国家联盟(League of Arab State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海关组织(WCO)和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

海湾合作委员会

阿联酋与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和阿曼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六个成员国之一。海湾合作委员会旨在促进该地区的政治稳定和经济一体化。为了鼓励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联系,委员会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建立GCC关税联盟,发展增值税框架法律和为GCC国民和居民提供更高效率的成员国。

人口、语言与文化

根据2024年的数据,阿联酋总人口约为959万。阿联酋的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英语是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商业语言,在商业和政府机构中普遍使用,尽管政府通信主要用阿拉伯语进行。

阿联酋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其法律体系主要基于伊斯兰教义。拉马丹斋月是由月相决定的,每年大约有十天的变化。在斋月期间,穆斯林在白天禁食。非穆斯林不需要斋戒;然而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饮水和饮食。在此期间,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时间都缩短了,预计商业活动将放缓。

货币

阿联酋的官方货币是迪拉姆(AED)。自1980年以来,迪拉姆一直与美元挂钩(1美元相当于3.6725迪拉姆)。阿联酋没有外汇管制,但兑换现金可能需要证明文件。



亮点

- 在IMD 2023年世界竞争力排名中,中东和北非地区排名第2,全球排名第19。这认可阿联酋整体经济表现和商业环境吸引力。
- 在世界银行《2024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阿拉伯世界第3位,全球第25位。这突出了阿联酋监管改革的持续改善,以及开办和经营企业的便利性。
- 在世界经济论坛的《2022-202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排名阿拉伯世界第一,全球第15位。这认可阿联酋强大的创新生态系统、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开发。

营商选择

基于商业目标，在公司的开立和运营成本等方面有不同的选择。考虑因素可能包括拟议的商业活动、预计存续时间、在阿联酋大陆与自由贸易区(FTZ)选址的需求、营业执照获取要求和成本以及税收影响。大致而言，这些选项包括：

外资企业在阿联酋开展商业、贸易：

- 直接与阿联酋客户开展业务
- 通过阿联酋代理分销

在阿联酋做项目：

- 短期参与（无需获取本地营业执照）
- 通过分包商
- 非法人型合资企业（本土或境外合伙人）

在阿联酋的合法存在：

- 在阿联酋大陆区开展阿联酋境内境外业务
- 在自由区作为离岸主体在自由区及阿联酋境外开展业务
- 在自由贸易区作为离岸公司只在阿联酋境外开展业务。

阿联酋的实体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才能在特定酋长国或自由贸易区开展商业活动。

在另一个酋长国或自由贸易区的任何活动通常需要额外的设置和特定酋长国或自由贸易区的许可。

大陆区

大陆企业最常用的三种法律形式是：

- 分支机构：外国或阿联酋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仅从事与母公司相同的经济活动。
- 代表处：外国公司的代表处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仅为总部从事市场和营销活动，且不承担经营或贸易活动。
- 商业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LLC)：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大陆成立。它必须有至少两个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其获取营业执照的酋长国和境外从事其营业执照所包含的所有活动。

阿联酋最近修订了《商业公司法》(CCL)，允许外国公民或公司拥有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公司的100%所有权，除非对从事对阿联酋经济产生“战略影响”的商业活动的实体制定了具体限制。

根据委员会对具有“战略影响”的活动的权力，每个酋长国将决定允许所有权的百分比，以及更高水平的外国所有权所需的出资水平。因此，不同的酋长国可能会对类似的商业活动设定不同的阿联酋本地股东所有权要求。

自由贸易区

阿联酋有近50个自由贸易区(自由区)，其中大部分位于迪拜。每个机构都是独立的，有自己的规章制度。但是，它们受某些阿联酋联邦法律的约束。

自由区内不设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资100%持股。

某些自由区实行“双重营业执照”制度，允许从事某些行业的实体也在阿联酋内地经营。

阿联酋的许多自由区都是针对特定行业设立的。专门的自由区包括：

- 金融服务：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
- 港口和物流：杰贝阿里自由区(JAFZA)和迪拜机场自由区(DAFZ)。
- 电信、IT和多产业：迪拜互联网城(DIC)和迪拜多种商品中心(DMCC)。



自由区主要有三种类型的实体。他们只能在特定的自由区内和阿联酋境外经营：

- 分支机构：外国公司或阿联酋公司可在自由区设立法人实体的分支机构。
- 自由区实体(FZE)：是在自由区可以建立的最简单的法律实体，它只能有一个股东。
- 自由区公司(FZCO)/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FZLLC)：需要至少两个股东。最低股本要求将根据具体自由区而有所不同。

税政事项

企业税

阿联酋企业税(CT)法于2022年12月9日公布,适用于公司和企业。

企业税基本税法

生效日期/期间: 阿联酋企业税制度适用于2023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应纳税人: 企业税适用于以下人士:

- 在阿联酋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在阿联酋有效管理和控制的外国法人。
- 在阿联酋拥有常设机构(PE)的非居民法人。
- 获得阿联酋来源收入的非居民。
- 通过在阿联酋的不动产赚取收入而在阿联酋有联系的非居民法人。
- 在阿联酋开展业务或商业活动的自然人,每年从这些业务或商业活动中获得的营业额超过100万迪拉姆(不包括工资、个人投资收入、房地产投资收入)。

税率: 企业税对应纳税所得额按下列税率征收:

- 不超过37.5万迪拉姆的应税收入和满足某些条件的自贸区实体收入的税率为0%;
- 应纳税收入在37.5万迪拉姆以上的税率为9%;
- 针对跨国企业(MNE)的新规定引入了有效税负率15%的

补足税。然而,内阁应发布一项具体决定,以规范征收补足税和免税的所有情况、规定、条件、规则、控制和程序。

豁免纳税人: 以下人士不受企业税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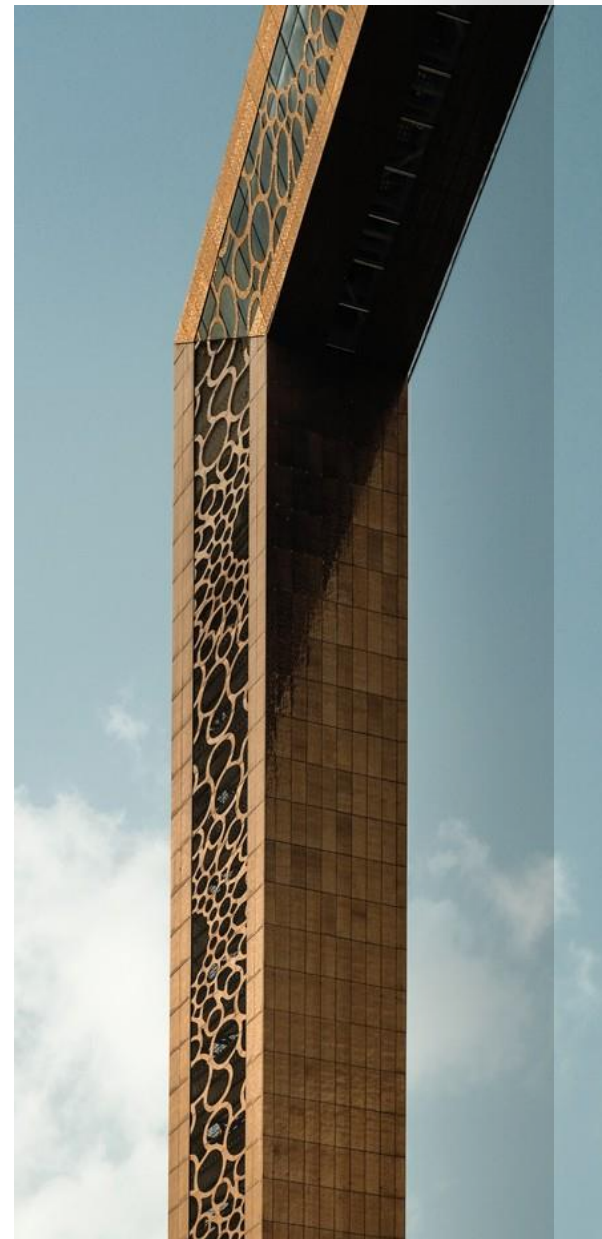
- 自动豁免人员 - 政府实体。
- 如果他们通知财政部并符合相关条件,则豁免的采掘业务和非采掘自然资源业务。
- 在内阁决定中列出并符合相关条件的豁免 - 政府控制实体和合格的公益实体
- 经申请并获得联邦税局(FTA)批准后豁免:
 - 公共和私人养老金或社会保障基金。
 - 符合资格的投资基金。
 - 由豁免人士全资拥有和控制的在阿联酋注册成立的法人。
 - 内阁或部长决定中确定的任何其他人员。

自贸区人: 在自贸区(FZ)建立的实体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将被视为合格自贸区人(QFZP):

- 从事税法规定的活动中获得符合条件的收入。
- 在阿联酋保持足够的实质。
- 满足最低要求(非合格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5%或500万迪拉姆)
- 没有选择申请适用企业税。

- 遵守TP规则和文档要求。
- 准备和维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格自贸区人在有关自贸区法例规定的税务优惠期届满前(除非获续期),均可享有0%的税率优惠。在纳税期内的任何时间未能遵守任何条件,将从相关纳税期开始及随后的四个纳税期开始终止合格自贸区人的身份。



税金计算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取决于应纳税人员的类别:

- 居民法人和自然人的全球收入需缴纳所得税。居民自然人仅对与阿联酋的企业或商业活动有关的收入征税;
- 非居民个人通过常设机构(PE)或联结(Nexus)获得国家来源收入,应就该常设机构或关联公司的收入纳税;
- 非居民在没有PE或联结的情况下获得国家来源收入,应就该收入征税。

免税收入: 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考虑下列几种收入:

- 从居民法人收到的股息和其他利润分配。
- 在满足参股豁免条款条件的前提下,从参与权益中获得的收入(股息、资本收益)。
- 外国PE的收入,但须符合某些条件。
- 非居民从经营飞机或船舶中获得的收入,但须符合某些条件。

可抵扣费用: 企业税法容许为业务目的而发生的开支(并非因取得获豁免收入而发生的开支,亦非资本性质的开支)可扣除,但须遵守利息扣除限制规则、娱乐开支的限制,以及若干不可扣除的开支,例如捐款、罚款、罚款等。

税亏: 在符合若干条件的前提下,应纳税人可以结转税务损失,最多抵减75%的应税收入。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将税务损失转移给另一个应纳税人。

外国税收抵免: 对同一收入在国外支付的税款可用于抵免所得税。

特别税制

非法人合伙企业: 非法人合伙企业被认为是税收透明的,除非向联邦税局申请将非法人合伙企业视为应纳税人。

家族基金会: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家族基金会可以向联邦税局申请被视为非法人合伙企业。

税组: 企业税法规定,拥有95%以上股权的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联邦税局提出申请,组成税组。

税收减免

小企业减免: 收入等于或低于300万迪拉姆的居民应税人可以选择在该期间被视为无应税收入,无需计算应税收入或填写完整的纳税申报表。

合格组内转让减免: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合格小组成员之间的资产和负债转让不会产生收益或损失。

业务重组减免: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业务或业务独立部分的转让不会产生收益或损失。

监管

合规性: 在阿联酋,应纳税人必须遵守某些企业税的合规性要求。截止日期如下:

企业税注册:

- 居民纳税人:

- 法人: **2024年3月1日之前存在的应纳税人:** 根据营业许可证签发日期(不论签发年份),参照联邦税局规定的各种时间表。最早日期是2024年5月31日。

在2024年3月1日之后生效的应纳税人: 自在阿联酋(包括自贸区)成立之日起3个月,或根据有效管理地(POEM)位于阿联酋的外国司法辖区立法成立的人的财政年度结束后3个月。

自然人: 次年公历的3月31日。

- 非居民纳税人:

- 法人: **在阿联酋有常设机构:** 从PE存在之日起9个月或6个月,取决于该人是否在2024年3月1日之前或之后存在。 **在阿联酋有联结(Nexus):** 从2024年3月1日起3个月或从关系建立之日起3个月,取决于该人在2024年3月1日之前或之后是否存在。

自然人: 自符合纳税条件之日起3个月。

税组申请：在相关纳税期间结束前。

申请选择实现制：在第一个纳税期间和提交第一个纳税申报表时。

缴纳企业税：自相关纳税期終了之日起9个月内。

企业税申报：自相关纳税期終了之日起9个月内。

保存记录：在相关纳税期内的收入超过5000万迪拉姆的应纳税人和合格自由区人，则需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维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他记录和文件，如能证明报税表所载资料，并使税务局能确定应税人的应纳税收入，则须保存7年，由相应纳税期结束时起计。

一般反滥用规则：如果联邦税务局可以合理地认定交易和安排是在没有有效商业理由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主要目的是获取与企业税法意图不符的贸易优势，则联邦税务局可以抵消或调整所获得的企业税优势，而这种优势属于滥用行为。这些规则适用于2022年10月10日或之后进行的交易或安排。

转让定价

阿联酋的公平交易原则

企业税法还引入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原则大体一致的转让定价(TP)条款。

阿联酋转让定价法规适用于所有阿联酋应纳税人，并规定了关联方和

关连人之间的交易和安排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一般要求。

强烈建议阿联酋的所有纳税人制定健全的转让定价政策，并确保所有关联方交易都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阿联酋转让定价合规性

阿联酋纳税人必须提交转让定价披露表，作为其公司纳税申报表的一部分，但申请小企业减免的纳税人除外。此外，营业额超过2亿迪拉姆或全球营业额超过31.5亿迪拉姆的跨国集团成员的阿联酋纳税人需要每年准备本地档案和主档案。

阿联酋国别报告

阿联酋实施了国别报告规则，并规定了相关的通知和报告要求。国别报告要求适用于在阿联酋“纳税居民”的跨国实体集团(MNE)的最终母公司，并且上一财政年度的综合收入等于或超过31.5亿迪拉姆。

其他重要的转让定价考虑事项

符合条件的自由区人士维持其对符合条件的收入征收0%税的条件之一，是在与关联方和关连人士进行的所有交易中满足公平交易原则的要求。

如果一个共同集团的纳税人为了税收目的而组成一个税务集团，它就消除了集团内部的交易，从而消除了对组成税务集团的纳税人之间的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的需要。

作为过渡规则的一部分，预计第一个纳税期的开幕资产负债表将考虑

到公平交易原则。

油气公司税收

石油、天然气、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生产和开采构成了阿联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特许协议从事自然资源业务的公司需根据各自的酋长国税收法令缴纳所得税。

组成阿联酋的七个酋长国中的每一个都负责本国领土内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管。在大多数阿联酋国家，根据相关所得税法令，应纳税收入的累进税率最高可达55%。然而，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外国特许权持有人通常按不同的税率和规定征税，并在实践中根据具体的政府协议/财政信函与有关当局达成一致。

外资银行税收

通过设在大陆的分支机构在阿联酋开展银行活动的外国银行需按应税收入的20%缴纳阿联酋所得税。

BEPS在阿联酋的实施

阿联酋于2018年5月16日加入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BEPS)。成员国需承诺在短期内实施四项最低标准：

- 措施5：有害的税收做法
- 行动6：条约滥用
- 行动13：转让定价文件和国别报告
- 行动14：争议解决

除了实施这些最低标准外，阿联酋还承诺在中长期内实施其余11项BEPS行动。

阿联酋双重税收协定和税务居民证书

阿联酋拥有广泛的双重税收协定网络，目的是免除或减少对投资和利润的直接税和间接税。

BEPS多边工具(MLI)在阿联酋生效，以改变其选定的114个双重税收协定。

联邦税务局(FTA)根据具体情况向在阿联酋运营至少一年、在阿联酋设有办事处并审计财报的阿联酋公司颁发税务住所证书或税务居民证书(TRC)。TRC是为特定的双重税收协定及指定的期间而发出。

居住在阿联酋的个人可以申请阿联酋TRC，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享受税收协定的好处。联邦税务局按个别情况向个人发放TRC。

经济实质法

阿联酋出台了经济物质法规，对阿联酋实体提出了通知和报告要求。

该法规要求从事“相关活动”并从中获得任何收入的阿联酋实体证明其经济实质：

- 银行
- 保险
- 投资基金管理
- 租赁融资
- 总部
- 运输
- 控股公司

- 知识产权
- 分销和服务中心

经济实质大致包括核心创收活动、雇员、房地、管理和成本。

经济实质法规的目的是确保阿联酋实体报告与阿联酋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相称的实际利润。

共同申报准则(CRS)

在为美国税务报告目的实施FATCA之后，阿联酋实施了CRS立法，通过阿联酋的金融机构收集并自动与外国税务机关交换有关外国税务居民在阿联酋的金融账户的信息。

增值税(VAT)

阿联酋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增值税。阿联酋的增值税立法是基于GCC国家的共同增值税协定。然而，阿联酋的增值税由联邦税务局(FTA)直接管理。

阿联酋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5%，但一些合格的商品或服务可能需要缴纳0%的特殊税率，或者在某些要求下免征增值税。

所有当地实体(在过去12个月或未来30天内)的应税供应或进口货物或服务超过37.5万迪拉姆，都有义务登记增值税。进行上述交易或者应税的单位在过去12个月或未来30天内的187,500迪拉姆至375,000迪拉姆之间的支出可以自愿申请增值税登记。

如果非居民实体在阿联酋生产任何应税用品，则必须登记增值税，

除非阿联酋有另一个人可以根据反向收费机制对此类活动的增值税进行核算。非居民供应商的增值税登记门槛为零。

据阿联酋增值税立法，在自由区设立的实体被视为增值税的内地实体，具有相同的增值税登记和合规义务。一些自由区被认为是增值税指定区。对于进出这些指定区域以及在这些指定区域内的货物供应，有特殊的增值税处理规则。在保税区设立或经营的企业应仔细评估其增值税登记要求。

增值税注册实体需要按月或按季度提交申报表，具体由联邦税务局决定。增值税申报表和任何相关的增值税应付款应在增值税申报期结束后的下个月28号提交给联邦税务局。

企业可以根据正常的增值税抵扣规则，对支出产生的任何增值税获得进项增值税抵免。如果购买时产生的增值税超过销售时应支付的增值税，则可以向联邦税务局申请增值税退款。

在增值税立法的应用或解释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可以向联邦税务局提交澄清请求，这些私人澄清的结果是针对请求者的事实。

联邦税务局定期发布公开澄清和特定行业的增值税指南。因此，对纳税人来说，跟上不断发展的增值税立法是很重要的。

联邦税务局可以对不遵守规定和少申报增值税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这些罚款是固定的和/或基于百分比的，在延迟或申报增值税的情况下，可能高达少缴税款的200%。

关税

阿联酋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之一。因此，阿联酋是GCC关税同盟的一部分；因此，它经常作为货物进入GCC的第一入境点。

大多数进入阿联酋的货物都要缴纳5%的标准税率。有些进口货物的税率为0%，而其他货物的税率则较高(例如烟草和酒精饮料)。

一般来说，一旦在阿联酋支付了关税，货物在GCC成员国内转移时，如果遵守“Makasa”程序，就不会再征收关税。

根据一套特定的要求，阿联酋的许可实体可以从几个海关的关税延期制度中受益，如自由区、海关仓库和临时入境。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进口货物到阿联酋可获得关税豁免，例如GCC、原材料和设备的工业豁免、外交货物的豁免以及基金会(慈善机构)进口货物的豁免等。

在遵守一套特定规则的情况下，阿联酋有关当局可为本地取得或生产的货物签发产地来源证，以支持上述产品的阿联酋/GCC产地来源证。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原产于阿联酋的货物也可在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内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作为GCC成员国，阿联酋享受GCC与其他国际贸易参与者(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新加坡)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好处。此外，阿联酋已与印度、印尼、土耳其等多个国家签订双边《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s)，并在有关CEPA内为任何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供关税优惠待遇。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特定种类的商品征收的间接税。它于2017年首次在阿联酋推出。这些货物被称为“消费税货物”：

在阿联酋，消费税适用于以下提及的产品：

- 碳酸饮料50%
- 烟草和烟草制品100%
- 摄入能量饮料100%
- 电子烟设备100%
- 此类设备和工具中使用的液体100%
- 饮料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50%

从事下列活动的企业必须办理消费税登记：

- 消费税的生产
- 进口到阿联酋的消费税货物
- 在指定区域发布供阿联酋消费

- 在某些情况下，在阿联酋储存消费税货物和/或
- 在某些情况下，由仓库管理员保管消费税货物。

不动产转让费

不动产转让须缴纳登记费。例如，在迪拜，费用是财产转让价值的4%。

规范与实际受益人有关的程序

2020年8月28日，阿联酋经济部公布了2020年第58号内阁决议(《决定》)，关于监管与实际受益人相关的程序。该决定要求总部设在阿联酋大陆和商业自由区的公司保存其实益拥有人和股东的登记册。此外，它要求公司在发布之日起60天内(即2020年10月27日)或在成立新实体时向各自的注册机构提交其登记册。

公司必须在15天内将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通知注册官。根据国际合作措施，在外国政府的要求下，经济部可以与外国政府共享登记册中保存的信息。

这些规则不适用于在阿联酋金融自由区(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或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成立的公司，也不适用于由联邦或地方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

雇员事项

阿联酋劳动法

《劳动法》规定了诸如工作时长、休假、解约权和医疗福利等就业条件。《劳动法》优先于劳动合同中任何被认为不利于劳动者的相互矛盾的条款。

某些自由区，如DIFC或ADGM，有自己的劳动法。

本地化政策

为了克服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分化，阿联酋政府发起了一项阿联酋员工本地化运动，要求将阿联酋人纳入劳动力队伍，特别是私营部门。阿联酋化的目标是到2026年将参与就业市场的阿联酋人数量及其对经济的贡献增加10%。阿联酋本地化目前只适用于内地公司。

阿联酋通过设立专门部门、配额和激励措施，鼓励各层级的阿联酋本地化。

签证政策

阿联酋的雇主实体必须提供工作签证、居留许可和阿联酋身份证，确保其雇员被授权在阿联酋工作。然后，员工可以赞助他们的家人在阿联酋居住。

此外，一些符合特定要求的阿联酋公司可以为海外员工或访客获得为期三个月的任务签证。

符合特定条件的外籍人士有权申请长期居留签证，有效期为5年或10年，并可自动续签。5年和10年签

证的资格标准很广泛，涵盖了许多符合条件的案例，包括自由职业者、房地产投资者、企业家、杰出人才和研究人员、有前途的科学能力的学生及其家属。

在终止雇佣关系并在雇员离开阿联酋之前，雇主必须取消雇员的签证和居留许可。

远程办公计划

迪拜推出了一项独特的虚拟/远程工作计划，使符合条件的外国专业人士、企业家和公司所有者能够在迪拜远程工作长达一年，并能够带着他们的家人一起工作，以及使用迪拜的所有服务。

外籍人士需要提供就业证明，包括有效的合同/公司所有权一年，每月最低工资/收入5000美元，以及最近三份工资单/公司银行对账单。

个人所得税

阿联酋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在阿联酋注册个人所得税或就业税。

税收居民

在阿联酋实施企业税后，地方当局通过内阁决定确定了确定个人何时应被视为阿联酋税收居民的标准，以符合国内法或双边税收协定，自2023年3月起生效。此外，澄清了通过国际税收协定提供的任何居住定义将优先于任何国内规定。

社会保障金

根据养老金和社会保险法，当一个公司雇佣GCC公民时，雇主和雇员都必须向养老金和社会保险局缴纳养老金和社会保险金。这些缴款以薪金为基础，阿联酋公民按以下费率支付(其他GCC国民可能适用不同费率)：

- 公共部门雇主：15%
- 私营部门雇主：12.5% (阿布扎比适用15%)
- 雇员：5% 外籍人士或外籍人士的雇主不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关于毕马威海湾

服务终止福利(EOSB)

阿联酋法律规定，只要工作至少一年，每个工人都有权获得服务终止福利，也就是退职金。在计算服务期时，不包括无薪缺勤天数，雇主可从雇员的酬金中扣除其欠下的任何款项。阿联酋退职金是根据他们服务的前五年每年21天的工资计算的，后续每增加一年按30天的工资计算。

在有限合同、终止雇佣或某些自由区的情况下，上述计算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DIFC, DIFC员工工作场所储蓄计划(DEWS)取代了上述EOSB计划。根据该计划，雇主现时须按月向雇员退休计划或其他受规管的合资格计划供款，而不是在雇员受雇结束时一次性向合资格雇员支付雇员退休计划供款。雇主须按雇员基本工资的5.83%或8.33%，每月向该计划供款。

工资保障制度(WPS)阿联酋人力资源和酋长国部要求使用电子工资转账系统，通过阿联酋授权的金融机构支付工资。

该系统允许该部建立一个数据库，记录私营部门的工资支付，以保证及时和全额支付。位于某些保税区的公司不需要使用WPS。

雇主和雇员的主要保险义务：

- 健康保险：每个酋长国都实施了具体的健康保险法，以确保雇员享有最低水平的健康保险。例如，在阿布扎比，雇主必须为雇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险。在迪拜，雇主只需要为雇员提供健康保险。雇主可能被要求在签证最初签发和续签时提交有效的雇员健康保险单。
- 工人补偿保险：这是所有公司的强制性要求。它涵盖了雇员在就业期间因职业伤害而承担的法律风险，并根据《劳动法工人补偿条例》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予以规定。

- 失业保险：该计划要求所有员工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投保，并为在联邦和私营部门工作的阿联酋国民和居民提供经济支持，如果他们因雇主解雇而失业。保险将每月支付相当于被保险人基本工资60%的赔偿金，但不超过法定最高限额，自被保险人每次索赔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在被保险人在阿联酋服务期间，最多可获得12个月的赔偿金。

住房费用

在迪拜，根据每年的住宅租金，向租户收取5%的住房费。

近50年来，毕马威海湾有限公司一直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苏丹国广泛的国内、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涉及商业和经济的所有主要方面。我们与客户携手合作，建立信任，降低风险，发现商机。毕马威下海湾是毕马威国际合作全球专业成员事务所网络的一部分。毕马威网络在143个国家拥有约273,000名专业人员。毕马威在阿联酋和阿曼与其全球成员网络有着良好的联系，并将其当地知识与国际专业知识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所需的行业和专业技能。毕马威在中东地区有广泛的代表：除了在阿联酋和阿曼设有办事处外，该公司还在沙特阿拉伯、巴林、科威特、卡塔尔、埃及、约旦、黎巴嫩、巴勒斯坦和伊拉克设有办事处。该公司成立于1973年，目前在阿联酋和阿曼拥有1700多名员工，其中包括150多名合伙人和董事。

随着我们的不断成长，我们的目标是不断发展和进步，争取公众对我们工作的最高信任。我们的价值观是：
诚信：我们做正确的事；
卓越：我们从不停止学习和提高；
勇气：我们大胆地思考和行动；
团结：我们相互尊重，从分歧中汲取力量；
为了更好：我们做重要的事情。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我们采用了与我们的全球目标一致的方法：激发信心，赋予变革力量。我们的三大支柱——**卓越的品质服务，对公众利益坚定不移的承诺，以及建立强大的团队**——是我们公司的基础。



本刊物仅属一般性质。在做决定之前，必须获得具体的专业意见。我们的出版物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或寻求当地法律意见的替代品。阿联酋的法律法规在不断变化。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基于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事实，并可能发生变化。

联系我们

Joe Pacelli

合伙人

税务部主管

KPMG Lower Gulf
joepacelli@kpmg.com

Keith Donegan

合伙人

间接税

KPMG Lower Gulf
keithdonegan@kpmg.com

Antonio Tapia

合伙人

转让定价

KPMG Lower Gulf
antoniotapia@kpmg.com

Julie Lere Pland

总监

间接税-关税和消费税

KPMG Lower Gulf
jlerepland@kpmg.com

Pranav Shah

总监

雇员及合规遵从

KPMG Lower Gulf
pshah27@kpmg.com

Nadia Batiukova

总监

企业税咨询

KPMG Lower Gulf
nbatiukova1@kpmg.com

Hassan Fadda

总监

企业税和经济实质法遵从

KPMG Lower Gulf
hfadda@kpmg.com

李媛媛 Sabrina

经理

企业税

KPMG Lower Gulf
yli22@kpmg.com

www.kpmg.com/ae

Follow us on:



@kpmg_lowergulf

此处包含的信息是一般性的，并非旨在针对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的情况。虽然我们尽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但不能保证这些信息在收到之日是准确的，也不能保证这些信息在未来将继续准确。在对具体情况彻底审查后，没有适当的专业建议，任何人都不应根据这些信息采取行动。

© 2024毕马威海湾有限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获得许可，是毕马威全球独立成员公司组织的成员公司，隶属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这是一家私人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